

飲酒駕駛行為之刑事立法與刑罰民粹主義

比較台灣與日本的刑事法律制度

報告人：蔡宜家

論文主軸

刑罰民粹主義

飲酒駕駛行為

社會文化引發的重刑化立法現象

比較兩國飲酒駕駛行為之
刑事法制度與
推動修法的社會文化
並檢討對犯罪防治的效用

日本

台灣

刑罰民粹主義的定義、成因與社會影響

- 定義：部分民眾團體會針對刑事法議題表現強烈情緒、呼籲政府重視。部分政治人物便將此類意見視為普遍民意，進而在政治或立法中採取行動以便增進利益或選票。
- 成因：風險社會、道德恐慌。
- 影響：嚴罰化現象。（源自不安全感的蔓延與提高安全性的需求）

台灣飲酒駕駛行為的刑事立法脈絡

- 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自2011年修法後，立法草案所提法定刑度與構成要件開始大幅增加。
- 主因：2011年賴文莉案、2012年葉少爺案。
 - 1) 酒駕肇事案件。
 - 2) 網路聲討加害人、反應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度的聲浪四起。
 - 3) 平面媒體報導網路輿論。
 - 4) 法務部長或立法委員承諾修法加重刑責。

台灣飲酒駕駛行為的刑事立法脈絡

網路聲浪與媒體報導：
以聲討加害人與要求
加重刑罰為主。

政府與立委承諾要求
修法：以特定民意為
基礎，訴求加重刑責。

刑罰民粹主義之嚴罰化結果

風險社會下，希望以
加重懲罰酒駕加害人
作為防制酒駕的方式。

以特定民意而非專家
意見，作為刑事法修
正的基礎。

執行效果

?

日本飲酒駕駛行為的刑事立法脈絡

飲酒駕駛行為

飲酒駕駛

道路交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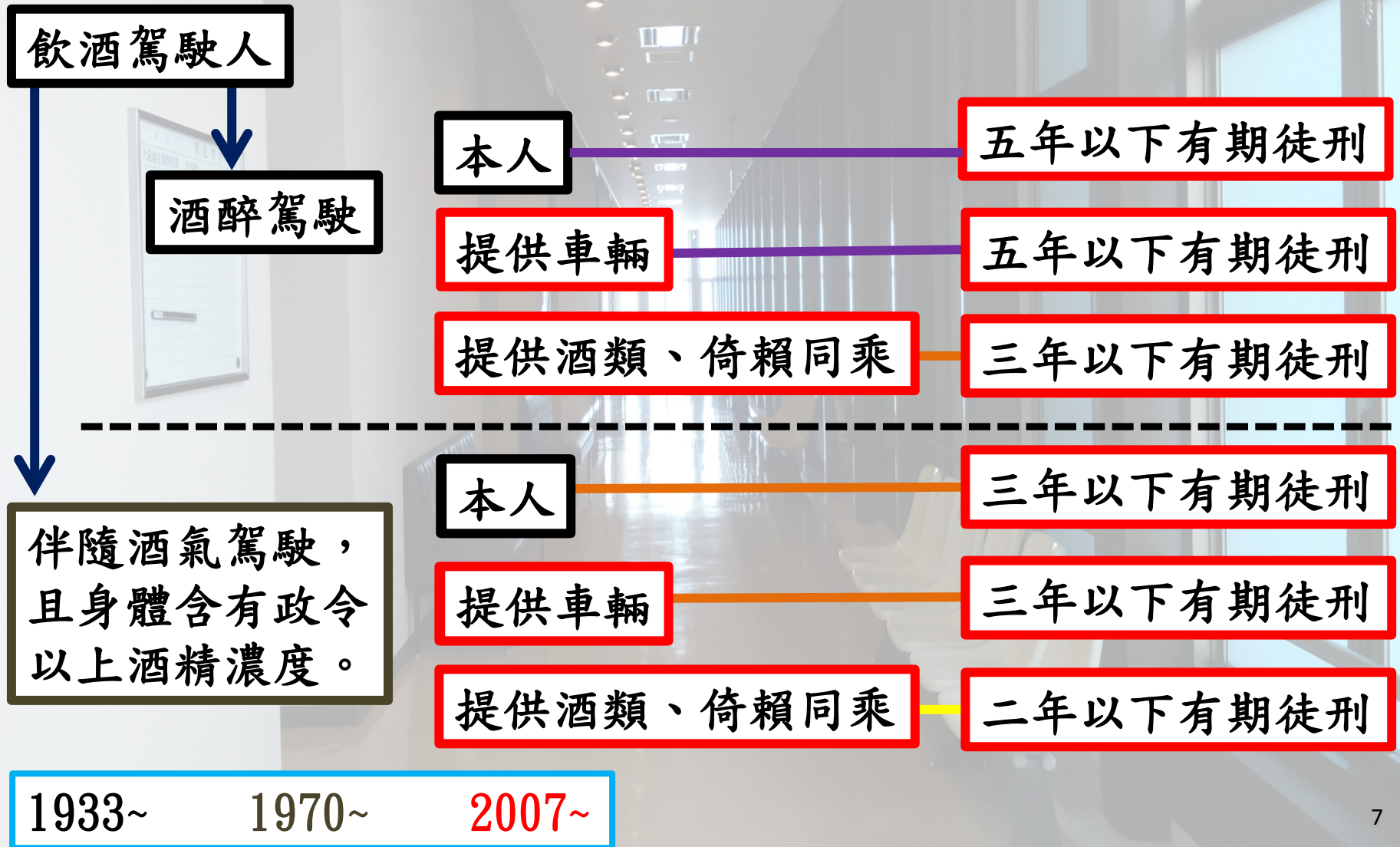
- 1) 行為規範：第65條。
- 2) 罰則：第117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2款、第117條之2之2第1款至第4款、第117條之3之2第1款。

飲酒駕駛致死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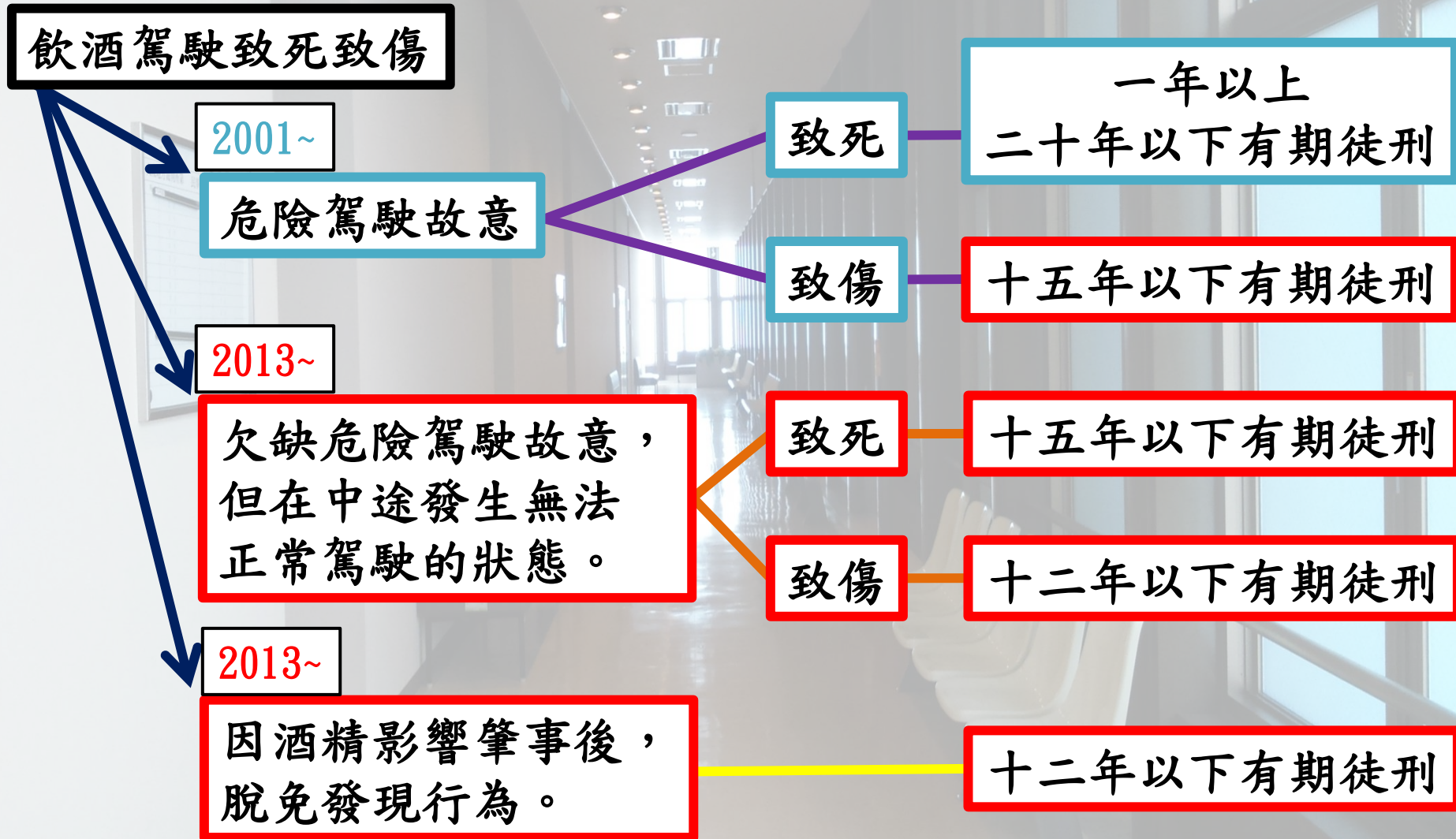
「關於因車輛駕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

- 1) 第2條第1款。
- 2) 第3條第1項。
- 3) 第4條。

日本飲酒駕駛行為的刑事立法脈絡



日本飲酒駕駛行為的刑事立法脈絡



日本飲酒駕駛行為的刑事立法脈絡

- 飲酒駕駛及致死致傷結果皆自2001年、2007年與2013年開始大幅增加法定刑度與構成要件。原因：惡質駕駛未消減、要求整備法律的國民聲浪高漲。
- 背景事件：
 - 1) 1999年東名高速事件、2006年福岡飲酒駕駛之三兒死亡事件：判決刑度爭議、被害人家屬街頭署名活動、政府官員承諾修法。
 - 2) 2011年鹿沼吊車事件、2012年龜岡暴走事件：被害人家屬街頭署名活動。(非飲酒駕駛事件)

日本飲酒駕駛行為的刑事立法脈絡

被害人及其家屬將經歷過的交通事故，認定為隨時可能發生而難以預防的風險。

政府官員或議員，在收受連署書與請願書，或是報導之後，出面承諾會研擬相關法案。

刑罰民粹主義之嚴罰化結果

風險社會下，希望以加重懲罰酒駕加害人作為防制酒駕的方式。

以特定民意而非專家意見，作為刑事法修正的基礎。

執行效果

?

比較台灣與日本相關刑事制度與現象

- 台灣與日本的飲酒駕駛行為之刑事立法，在社會案件影響前實已朝向嚴罰化的結果邁進，僅在社會案件引發輿論後，更大幅度的修法加重刑責。
- 數據無法推論，飲酒駕駛及加重結果嚴罰化是導致其變化的原因；嚴罰化現象也無法反應在法院的量刑結果。
- 日本相較台灣，更加強調加重飲酒駕駛及加重結果刑責，且少有反對嚴罰化的發言或評論，但是其嚴罰化效果仍無法持續防止重大飲酒駕駛肇事案件發生。

結論

- 提高法定刑度及擴大處罰範圍，無有效防制飲酒駕駛的理論基礎與實證結果。
- 台灣與日本皆已落入了刑罰民粹主義與嚴罰化現象所生的社會不利影響：

案件發生 ➡ 因應輿論修法 ➡ 再度發生案件 ➡ 修法輿論再起

- 抑制飲酒駕駛的關鍵不在提高刑責，在於深植民眾喝酒不開車的規範意識：
 - 1) 立法機關應停止繼續陷入「加重刑罰方能遏止飲酒駕駛」的迷思。
 - 2) 建議政府著重考量車用呼氣酒精鎖、日本汽車代駕制度的研究與評估。



感謝聆聽
請多指教